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345	东营市垦利区垦利街道二十一户村王某某养鸡场和刘某某在村西北肉内食中,养殖废水乱流,异味很大。村主任王某某在县乡主路边刻石碑,粉尘污染严重,占用村集体土地放石碑。宋某某养牛场离公路不足10米,养殖废水直接排入路边的河内,无偿占用村内土地,没有任何手续。金某某养牛场粪便直接排入村前的河里,离村庄不足100米,承包后未交承包费,而且在村内换届选举时有资金支持干涉,当时养牛场的建设未经村民同意。村委会支部书记和主任与这几家养殖户有包庇关系。	东营市	水、大气、其他	1.养殖户王某某,自2004年开始养殖蛋鸡,现存栏6000只。已建成储粪池,未建设污水储存池,未发现养殖废水乱排乱放迹象。该户属于限养区,存在异味问题。2.养殖户刘某某,自2016年开始养殖肉牛,现存栏14头。已建污水储存池一处,未建设储粪池。该户属于限养区,存在异味问题。3.养殖户宋某某,现存栏肉牛80头。已建储粪池一处,污水储存池两处,目前已经投入使用,少量养殖废水直排路边排水沟。该养殖场是在东营市教育局包村工作组帮扶下于2002年建成,经当时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该处土地提供给自愿报名的养殖户无偿使用。4.举报中“金某某养牛场”实际为东营金海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有环保审批手续。目前奶牛存栏量410头。建有有机肥厂及沼气池,粪污实现了综合回收利用,现场未发现粪污外排迹象。现场检查时,经村干部及部分村民代表了解,没有反映该公司在村内换届选举时有资金支持干涉行为的调查,未发现村干部对养殖户有包庇行为。5.二十一户村委会主任王某某利用个人住房从事兼职服务经营活动,每年在清明节前后雕刻石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雕刻石碑和粉尘污染现象,要求其及时清理存货,停止店外经营。	是	责令改正	1.加强对养殖户涉及问题整改的分类指导,加快推进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严防非法排污行为。2.进一步拓宽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政策的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严格落实限养区管理规定。3.责成垦利街道对二十一户村主要负责同志、包村干部、工作区负责人进行约谈,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抓好整改。	
2	1346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路南侧,往东八路方向,有个奶牛场,粪便异味很大。	东营市	大气	该单位的异味主要是将奶牛粪便收集至厂区东北角的露天晾晒场干化产生的,而干化制肥工艺环节环评批复没有显示,属于未批先建。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粪尿和冲洗水,经沟渠和管道收集至厂区东南角的沉淀池,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和拉走牧场堆肥,其他粪水经过自然风干。该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粪污处理站及固液分离设备,且未按要求喷淋生化除臭剂等“三同时”措施。委托检测机构对厂界开展异味监测显示均未超标,但厂区异味明显。	是	责令改正	一是通过喷洒除臭剂等紧急防治措施,消除异味;二是对粪便等臭味源按日产日清等方式规范处置;三是每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四是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三同时”措施;五是按照全市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要求加快搬迁进度。	
3	1348	潍坊市坊子区八马路东侧,下寨村西侧有两家翻砂铸造厂,距离张路院村,七马路小学很近。白天不生产,但是下午开始排放刺鼻气体。	潍坊市	大气	案件反映的区域现有2家铸造企业,名称分别为潍坊宝龙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和潍坊盛龙精密铸件有限公司,两企业距离学校最近处200米左右,距离村庄最近处100米左右,均在防护距离以外,不存在“距离村庄、小学很近”问题。上述两家企业环保及其他手续齐全,宝龙铸件、盛龙铸件2家企业电炉开炉时间:晚上8点至9点开炉化铁,其他工序主要在白天运行,时间为早上8点至晚上6点,中午休息时间2个多小时。在2011年的环评批复和2015年4月项目验收中均达到相关标准。对上述2家企业,坊子区环保局在例行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排放刺鼻气体”问题,但因该企业未按要求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对周边群众调查、询问,有时存在异味。	是	停产整治	责令两家企业立即停产,对废钢熔化和浇铸产生的烟尘,制壳拆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模壳焙烧过程产生的烟尘、蜡模制作和脱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进行提升治理,在治理完成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8月17日,两家企业铸造用电已断,8月23日接到交办件后,对两家企业的所有生产用电全部断开,对配电箱进行了查封。	
4	1349	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沂州路交汇的西南角路西,鲁南粮油市场对面,有个山东鲁美工贸(五金企业),排放异味废气,废水直排河流。	临沂市	大气、水	1.关于“排放异味废气”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山东鲁美工贸为临沂鲁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沂河路与沂州路交汇处南100米路西,鲁南粮油市场对面,经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工艺为以线材为原料,经拉丝、退火后制钉,生产工艺及原料无产生异味气体来源,现场无异味。2.关于“废水直排河流”的问题,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企业日常生活废水收集至化粪池,由抽粪车定期外运沷肥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河流问题。	否			
5	1351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四西路28437号园丰花园小区,小区道路坑坑洼洼,雨天有积水,晴天扬尘污染严重,开车容易刮底盘。	济南市	扬尘	转办件中反映的小区道路,实为济南元丰纺织印染厂(原济南第五国棉厂)内部道路,宽度约5米,长度约300米,属于厂内自建自管道路,主要连接厂区至宿舍区。该道路日常管理维护由济南元丰纺织印染厂自行负责,因企业管护不及时,存在道路破损、扬尘现象。	是	其他	槐荫区政府责成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协调桃园南社区居委会、济南元丰纺织印染厂共同筹措资金进行道路修复。2017年8月24日上午,道路整修施工队伍已经进场开展施工作业,预计2017年9月底前完成。	
6	1352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湘河村,属于烟台市的饮用水源地,村里前期拆了几个小型的养猪场,但是有个大型养鸡场一直在,鸡粪没有处理直接露天晒在地面,有恶臭味,村里井水被污染,村民投诉之后,会接到威胁恐吓电话,政府部门来检查过,烟台和山东省电视台都报道过,但是后期依然没有处理,养鸡场散布消息说有后台,前期养鸡场建厂毁林开荒,没有任何手续,目前有没有补办手续不能确定。举报政府不作为,要求坚决拆除该养鸡场。	烟台市	其他	1.高疃镇湘河村部分区域位于烟台市门楼水库水源地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湘河养鸡场位于湘河村北,距离烟台市水源地门楼水库直线距离4.2公里,不在门楼水库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2.自2016年以来,福山区按照水源地保护工作要求,将距离清洋河1000米范围以内的多处小型养猪场进行了拆除。湘河养鸡场距离清洋河1.3公里,不在拆除范围内。3.该养鸡场将鸡粪每日清理外运,不存在露天晒鸡粪问题,但有臭味、异味。4.2017年8月23日,福山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村内及村外水井水质进行检测,通过对比,两者数据除氨氮均为0.66mg/L超标(主要因农业面源污染)外,其他各项均达标。经重点走访调查,未发现群众因投诉接到威胁恐吓电话的情况。5.自2016年4月19日起,福山区环保局多次对该养鸡场现场检查,责令其补办手续,建设禽粪粪便、废水处理设施。其间,2016年7月8日,烟台电视台对湘河养猪场养鸡场有关情况进行了报道,福山区环保局及高疃镇政府立即对上述两处养殖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养鸡场正在完善粪池建设,山东电视台未进行报道。目前该养鸡场正在完善鸡粪密闭处理设施,粪池已投入使用,在建的5级沉淀池,已建成4级,8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经走访附近居民,未发现该养鸡场散布消息说有后台的情况。6.该养鸡场场区所在地通过签订土地承包协议而来,其前身为苗圃,后因经营不善,改建为养鸡场,该区域不在林地规划范围内,无需办理林业手续。	是	立案处罚	2017年8月23日,针对该养鸡场未批先建问题,处以罚款7.5万元,并停产整治,补办环评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7	1353	青岛市市南区宁国二路长期停放一辆垃圾车,有恶臭气味,苍蝇很多,影响交通。	青岛市	大气、其他	在整个宁国二路路段未发现信访人所反映垃圾车辆停放现象。后经市南区环卫清洁总公司通过GPS监控调查发现,环卫总公司驾驶员张某某驾驶的鲁DP1019的勾臂车,未按规范要求停放,分别于8月16日14:03-17:41.8月17日12:21-17:35.8月18日8:01-16:30三个时间段停放于宁国二路。	是	约谈	1.8月23日晚,市南区环卫清洁总公司车队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强调驾驶员规范停车管理问题,要求全体驾驶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一旦发现驾驶员乱停车现象,从严、从重处理。市南区环卫清洁总公司将加强管理,所属车辆全部按照要求规范停放,并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不再出现同类问题。2.交警及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巡逻巡查,及时查处违法停放行为。3.金门路街道已安排社区自防队、城市管理局志愿者等队伍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停放现象立即报告执法部门依法处置。4.8月24日,市南区环卫清洁总公司分别约谈驾驶员张某某、汽车队长丁某某及分管经理某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出了处理。	
8	1354	枣庄滕州市大坞镇洪山口村,有三四个香料厂以及几个化工厂在雷山村与任山村的山上,没有环评手续,没有治污设施,起风天有刺鼻气味,而且都打深井偷排污水,污染了周边几个村的地下水。反映了七八年一直没有解决,市里仅是协调,但是不处理。	枣庄市	大气、水、其他	该园区目前有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家香料厂和1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滕州市盛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家医药企业及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1家污水处理厂。1.关于“没有环评手续”的问题,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有环评手续,6家企业中,滕州市盛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家无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已停止生产,停止建设,滕州市环保局于2017年4月对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各罚款2万元,共计4万元(滕环罚字[2017]23号);其他5家均有手续。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省滕州市精细化工(香精香料)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94号)。园区也有环评手续(枣环函字[2016]271号)。2.关于没有治污设施的问题,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建有治污设施;滕州市盛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未建设治污设施。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8日对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3万元。因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6月17日被滕州市环保局责令停止运行6月26日,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内所有企业均被责令停产。3.关于起风天有刺鼻气味的问题,现场检查时3家香料厂和2家医药企业厂区内和厂界有异味,目前,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拟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厂界进行异味监测。4.关于打深井偷排污水,污染了周边几个村的地下水的问题,8月23日下午,市环保局、市水利和渔业局联合大坞镇对群众反映的大坞镇洪山口村的香料厂和化工厂进行了排查,经排查,5家企业没有自打的深井,也未发现企业有偷排废水行为。2017年3月,委托检测机构分别对大坞镇西土山村,池头集村,雷山村和大坞村共计8户居民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经检测,8户居民硝酸盐和总硬度均超出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结合附近企业环评报告中地下水监测评估情况分析,总硬度受枣庄市地质状况影响较大;硝酸盐超标有较大可能是受到农业施肥面源污染及地质本底状况影响。其余20项,陈西土山村1户居民(袁某某)地下水氯化物为296mg/L,超出三类标准,在四类标准范围内其他指标均达标,可判定企业不存在打深井偷排污水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是	责令改正	1.加快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待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后,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内涉水企业方可恢复生产。2.督促园区内所有企业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治污设施,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3.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监管,强化执法检查,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9	1355	枣庄滕州市东沙河镇,工业园区里所有的企业,都挖深井偷排污水,污染了饮用水。目前还存在建设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	枣庄市	水、扬尘	1.关于东沙河镇工业园区问题,东沙河镇没有上级审批的工业园区,只有原驻地地区工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对聚集,被群众俗称为“工业园区”。2.关于企业深井排污及饮用水污染问题,8月23日下午,东沙河镇组成五个工作组,在滕州市环保监察大队和市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参与指导下,对该区域分片逐户排查,重点排查了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污水排放情况,是否存在挖深井偷排污水情况。现已摸排企业、个体工商户等58家,并未发现深井排污情况;由于天降大雨,部分个体工商户大门紧闭无法联系业主,剩余16家将于24日继续排查,同时,对所排查区域4处水源提取了地下水样,进行化验分析。3.关于“建设扬尘污染”问题,目前,东沙河镇施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六合化工项目,山东滕州128奥特莱斯购物小镇项目和南水北调调蓄水库暨墨水湖隧洞项目建设区,部分单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关于企业深井排污及饮用水污染问题,将根据排查情况细化整改措施。2.关于建设扬尘问题,召开镇域内所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紧急会议,进一步明确扬尘治理标准,要求连夜排查裸土扬尘,连夜进行整治,确保所有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全面达到“6个100%”标准要求。	
10	1356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临沂市东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噪音扰民,冒黄烟,气味较大,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换新的煤气发生炉。厂内污水排入污水沟地下。	临沂市	大气、水、噪声、其他	1.关于“煤气发生炉噪音扰民”问题,临沂东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某,位于罗庄区傅庄街道中店子村,主要生产销售内墙砖。2017年8月23日,罗庄区环保局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及噪声源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分别是:昼间75.6、71.3、67.1、70.5dB(A),分别超标15.6、11.3、7.1、10.5dB(A);夜间72.1、70.3、68.0、70.1dB(A),分别超标22.1、20.3、18.0、20.1dB(A),厂界噪声超标。2.关于“冒黄烟,气味较大”问题,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煤气发生炉冒黄烟现象。2017年8月23日,罗庄区环保分局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超标。3.关于“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换新的煤气发生炉”问题,经现场检查,该企业煤气发生炉存在汽包压力表无检验标识,加煤机密封不严导致煤仓部位煤气外溢,煤气加压机组轴承部位密封不严等安全隐患。4.关于“厂内污水排入污水沟地下”问题,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该企业生活污水、雨水,通过厂区内西北侧、南侧及西南角3处排水口,排入206国道东侧下水道,现场分别在3处排水口提取水样各1份,经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均不超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超标和厂界臭气浓度超标问题立案处罚0.5万元,并责令立即整改。2.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罗安监监改[2017]9307号),限期对煤气发生炉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3.对全区建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监管;同时要求街镇、企业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主体责任,加强对煤气发生炉等生产设备日常检查。	
11	1357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东辛城村1.刘某某养貂场,有异味。2.无名炼油厂,冒烟且有异味。对方挂断电话。	青岛市	大气、其他	1.经排查,蓝村镇东辛城村养殖户只有刘某某一家,位于蓝村镇东辛城北,占地面积6.2亩,该场现存栏貂5000只。该场未办理用地备案相关手续,无相关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养貂场所产生的貂自生产产生特异异味和粪便堆积产生异味,因夏季气温较高,湿度较大,异味加大,影响周边环境。2.经排查,蓝村镇东辛城村无名炼油厂,也无与炼油相关的企业,经实地查看,造成“冒烟且有异味”的为该区域的一处骨头加工点,该点加工点位于蓝村镇东辛城村村东,无相关手续,在晾晒骨头过程中,产生气味;蒸煮骨头时使用木柴等燃料产生烟尘。	是	关停取缔	1.8月23日,蓝村镇政府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刘某某养貂场十五日内搬迁关闭,拆除场内养殖设施,清理干净场内粪污,搬迁关闭之前所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2.8月23日,蓝村镇政府对李某某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晾晒骨头,立即将设备拆除,李某某已于8月24日将该区域内碎骨全部移除,并关停该加工点。	
12	1360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临沂万祥源建陶有限公司,生产噪音大,气味重,污水直排地下,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换煤气生产炉。	临沂市	大气、水、噪声、其他	1.关于“生产噪音大”的问题,群众反映的临沂万祥源建陶有限公司,位于傅庄街道西北村,主要生产销售地板砖,日用陶瓷,2016年4月26日取得备案,文号:临罗环发[2016]27号。经现场检查,该企业采取了隔音、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消除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2017年8月23日,罗庄环境分局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不达标检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2.关于“气味重”的问题,2017年8月23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不超标。3.关于“污水直排地下”的问题,该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同时该企业厂区内废水循环池,下水管网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未发现污水直排地下的问题。4.关于“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换煤气生产炉”的问题,该企业存在煤气站加压机房未设置防爆型应急照明灯,煤气站北侧汽包压力表未设置压力上下限标识,煤气站汽包现场液位计未设置上下限标识,煤气站水封未设置溢流口等安全隐患。	是	责令改正	1.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罗安监监改[2017]9306号),责令企业对煤气发生炉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2.对全区建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监管;同时要求街镇、企业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主体责任,加强对煤气发生炉等生产设备日常检查。	
13	1361	济南市济阳县太平镇济太路庙庵屠宰场,没有排污设施,有恶臭气味,污水直排水沟。以前向环保局反映过,没有解决。	济南市	大气、水、其他	转办件中反映的济阳县太平镇济太路庙庵屠宰场实为济阳县为民生猪定点屠宰场,该屠宰场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有恶臭味,存在污水直排等问题,已列入县政府关停乡镇小型屠宰场计划。	是	关停取缔、问责、约谈	县政府责成县畜牧局、太平镇政府对为民生猪定点屠宰厂立即予以关停取缔,同时采取抽取污水、清除污染物、覆盖等措施进行整治。截至8月24日下午,关停取缔工作已全部完成,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因履职不力,责令相关党支部作出书面检查。	诫勉谈话2人
14	1362	威海荣成市滕家镇炮东村,威海华纳塑胶有限公司,污染了河流,饮用水。	威海市	水	群众举报为荣成市华纳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机械配件制造销售,生产工艺为原料→挤出(加热)→冷却牵引→定型→包装→销售,该公司建有冷却水存储池2座,所有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厂内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2立方米,经化粪池发酵后还田。2015年11月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化粪池由于清淤不及时有少量生活污水外溢,对此荣成市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管理确保化粪池污水不外排。对此,该企业于2016年3月份配套建设了日处理能力10立方米地埋式WSZ-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发酵后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公司定期清运化粪池用于还田,通过对企业周边河流常态化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河流水质良好,符合功能划区要求。	是	责令改正	责令市环保部门和滕家镇政府加大巡回检查和监管力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定期对企业周边河流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5	1363	烟台莱阳市冯格庄镇嶧村,盛华科技化工厂,夜间有刺鼻气味排放。	烟台市	大气	1.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莱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77号,该公司主要产品为乙基溴苯。企业废气来源于车间生产排放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生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水解酸化、兼氧池、好氧池加盖密封,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置。2.8月23日晚,莱阳市环保局委托烟台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异味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15,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量纲单位为20),但有轻微异味。日常监测过程中未发现企业有废气超标排放情况,今年4月份企业根据莱阳环保局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企业自验收投产以来治污设施一直正常运转。	是	责令改正	莱阳市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尽快购买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器,随时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同时,切实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加强车间密闭管理,确保不出现问题。	